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5 年第 2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收費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3

#### 公告

- 一、本府地籍清理第 10 批（第 2 次）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5
-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9873B 號函.....7
-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42223B 號函.....7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4595B 號函.....8
-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4551B 號函.....9
-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6965B 號函.....10
- 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11
- 八、公告金輔漢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3
- 九、公告田廖冉妹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4
- 十、公告黃德祿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16
- 十一、公告陳松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7
- 十二、公告謝學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9
- 十三、公告李彭秀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0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四、公告王肇朗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十五、公告蔣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3
十六、公告江成龍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七、公告王智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6
十八、公告張國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十九、註銷本縣喜樂健連豐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等 21 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29
二十、第二次重新公告本縣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31
二十一、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4
二十二、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6
二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苗栗 縣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驗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8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 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8
二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苗栗 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作業」工作事項內容.....	39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府農農字第 1040273731A 號  
附件：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  
基準案總說明、苗栗縣農藥販賣  
業執照收費基準、「苗栗縣農藥販  
賣業者執照收費基準」發布令  
(105D005317\_105D2002145.doc、  
105D005317\_105D2002146.doc、  
105D005317\_105D2002147.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後「苗栗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收費基準」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議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苗議事字第 1041002857 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苗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政府公報)、本府主  
計處、苗栗縣議會、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府農農字第 1040273731B 號

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收費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收費基準」。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基準第二點修正案總說明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基準，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府農農字第 1030076836 號令施行。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數量及其運作情形。因考量人事及物料成本提高，爰修正收費基準第二點：苗栗縣政府核發、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修正規定第二點)

##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苗栗縣政府核發、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006118A 號

主旨：本府地籍清理第 10 批（第 2 次）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款申請處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2 期

##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0批(第2次)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12月31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5年01月11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5年01月11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流入保管卷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屬納稅規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KA08Z000002	大湖鄉	湖洲段	0041-0002	36.67	全部 1/1	王阿榮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594,100	143,561	29,705	2,971	417,863	105110001		
KC140000001	通霄鎮	湖洲段	0491-0000	2,211.00	全部 1/1	王苟		2,188,900	430,627	109,445	10,946	1,637,983	105110002		
KD080000754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連勝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3		
KD080000755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水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4		
KD080000756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連勝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5		
KD080000757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萬善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6		
KD080000758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吉香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7		
KD080000759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永平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8		
KD080000760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財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09		
KD080000761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達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10		
KD080000762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漢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11		
KD080000763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海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12		
KD080000764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九仔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13		
KD080000765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連旺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4	75,518	17,971	1,797	264,138	105110014		
KD080000766	後龍鎮	大山脚段	0535-0000	2,333.00		李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	359,425	75,518	17,971	1,797	264,140	105110015		
KD080002529	後龍鎮	新興段	0533-0000	437.30	1/3	林全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24,500	174,999	31,225	3,123	415,153	105110016		
KD080002530	後龍鎮	新興段	0533-0000	437.30	1/3	林芳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24,500	174,999	31,225	3,123	415,153	105110017		
KD080002531	後龍鎮	新興段	0533-0000	437.30	1/3	林和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24,500	174,999	31,225	3,123	415,153	105110018		
KD08Z000424	後龍鎮	新興段	0534-0002	325.18	1/3	林全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1,027,900	222,905	51,395	5,140	748,460	105110019		
KD08Z000426	後龍鎮	新興段	0534-0002	325.18	1/3	林芳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1,027,900	222,905	51,395	5,140	748,460	105110020		
KD08Z000428	後龍鎮	新興段	0534-0002	325.18	1/3	林和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1,027,900	222,905	51,395	5,140	748,460	105110021		
KD08Z000442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08	118.94	1/3	林全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374,733	83,892	18,737	1,874	270,230	105110022		
KD08Z000443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09	207.65	1/3	林全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54,134	140,704	32,707	3,271	477,452	105110023		
KD08Z000444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10	206.09	1/3	林全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49,200	139,647	32,460	3,246	473,847	105110024		
KD08Z000445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11	93.29	1/3	林全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293,900	63,214	14,695	1,470	214,521	105110025		
KD08Z000453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08	118.94	1/3	林芳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374,733	83,892	18,737	1,874	270,230	105110026		
KD08Z000454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09	207.65	1/3	林芳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54,134	140,704	32,707	3,271	477,452	105110027		
KD08Z000455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10	206.09	1/3	林芳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49,200	139,647	32,460	3,246	473,847	105110028		
KD08Z000456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11	93.29	1/3	林芳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293,900	63,214	14,695	1,470	214,521	105110029		
KD08Z000464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08	118.94	1/3	林和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374,734	83,892	18,737	1,874	270,231	105110030		
KD08Z000465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09	207.65	1/3	林和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54,133	140,704	32,707	3,271	477,451	105110031		
KD08Z000466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10	206.09	1/3	林和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649,200	139,647	32,460	3,246	473,847	105110032		
KD08Z000467	後龍鎮	新興段	0531-0011	93.29	1/3	林和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里	293,900	63,214	14,695	1,470	214,521	105110033		
KD08Z000471	竹南鎮	海口段 子寮小段	0369-0003	60.00	全部 1/1	李勝富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734,400	121,856	38,720	3,872	572,053	105110034		
KD08Z000472	竹南鎮	海口段 子寮小段	0389-0004	176.00	全部 1/1	李勝富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2,154,300	352,147	107,715	10,772	1,683,866	105110035		

合計: 土地 35 筆; 面積 34,201.16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15,544,355.00 元(含: 未入保價金 0.00 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16313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  
鎮苑坑段 669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9873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苑坑段 669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669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  
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吳金水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16498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  
鎮內湖島段 76、76-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42223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內湖島段 76、76-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 76、76-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洪斗仁	
2	洪山	
3	洪玉文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2070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苑裡段北勢小段 15-1、15-2  
地號、苑北段 1 及 4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459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 15-1、15-2 地號、苑北段 1 及 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段北勢小段 15-1、15-2 地號、苑北段 1 及 4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張清海	
2	張聰玉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2071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土城段 458-1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4551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土城段 458-1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458-1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胡如若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2071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銅鑼鄉客屬段 94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696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 閱覽銅鑼鄉客屬段 9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94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李琳德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334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新生段 0644-0000 號等 2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10707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9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2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新生段 066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2 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0.01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竹南鎮新生段 0664-0000 地號（苗栗農田水利會於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取得傳來使用至今，符合規定。（如附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2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450044000 號函）。</p> <p>2.本案原用水範圍竹南鎮新生段 06440-0000 地號等 22 筆土地，面積 1.0957 公頃，變更爲竹南鎮新生段 0644-000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面積 1.107077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09 立方公尺/秒、約 313.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01087 號

主旨：公告金輔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金輔漢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0162-0004 地號 灌溉面積 0.2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0162-0004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20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西湖鄉鴨母坑段 0162-000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6（立方公尺/秒）、約 11.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01093 號

主旨：公告田廖冉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田廖冉妹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033-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2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85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大湖段 0033-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12812 號

主旨：公告黃德祿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德祿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339-0000、0645-001、0645-0000、0645-0014、0654-0005、0649-0012、0649-0013、0649-0021、0651-0000、0654-0003、0654-0001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525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33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經通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引水地點「通霄鎮北勢窩段 1339-0000 地號（如附 104 年 11 月 12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1339-0000、0645-001、0645-0000、0645-0014、0654-0005、0649-0012、0649-0013、0649-0021、0651-0000、0654-0003、0654-0001 地號等 11 筆土地，耕作面積 3.5256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秒、約 28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12814 號

主旨：公告陳松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松英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300-0004 地號 灌溉面積 0.27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300-0004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經通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引水地點「通霄鎮福興段 0300-0004 地號（如附 104 年 12 月 9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2.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3.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300-000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16.3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5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15948 號

主旨：公告謝學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謝學源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30-0228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1.00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30-0228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南湖段 1330-228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8（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6 小時、約 82.08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15938 號

主旨：公告李彭秀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彭秀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0133-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1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0133-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富興段 0133-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6（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1.52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3350 號

主旨：公告王肇朗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王肇朗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卓蘭鎮新坪頂段 0611-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483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新坪頂段 0611-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20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卓蘭鎮新坪頂段 0611-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83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7（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3 小時、約 29.16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3496 號

主旨：公告蔣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蔣珊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512-0003 地號 灌溉面積 0.261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512-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512-0003 地號，灌溉面積 0.261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3498 號

主旨：公告江成龍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江成龍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303-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0.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303-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7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大山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2303-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18.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3500 號

主旨：公告王智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王智偉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208-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0.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2 期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208-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公館鄉北河段 0208-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8 (立方公尺/秒)、約 11.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23501 號

主旨：公告張國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國棟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886-0000、0886-0003、0891-000、1298-0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416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88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0886-0000、0886-0003、0891-0000、1298-0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2.416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府衛藥字第 1050000294A 號

主旨：註銷本縣喜樂健連豐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等 21 家藥商藥局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4年度藥商(局)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104年查無營業事實機構						類型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1	6235013971	喜樂健連豐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王均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		醫療器材販賣
2	6035010458	宏瑞蔘藥行	詹煥輝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78號		列冊中藥商
3	6235014450	台灣興百世公司	劉燕坤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里天運樓64號		醫療器材販賣
4	6035011811	宏生藥房	詹永昌	苗栗縣苗栗市太平街56號		列冊中藥商
5	6035011526	復興藥房	湯宗垣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嘉盛街15鄰124號		列冊中藥商
6	6235010103	天清西藥房	黃金賜	苗栗縣苗栗市育英街60之2號		販賣業(符合藥事法第104條規定)
7	6235010121	萬昌藥房	鍾清水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平頂中路6號		販賣業(符合藥事法第104條規定)
8	6235010096	生光西藥房	葉吉秀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建工路49號		販賣業(符合藥事法第104條規定)
9	6235050205	新文安西藥房	林文川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135號		販賣業(符合藥事法第104條規定)
10	6035051226	濟昌藥房	廖鳳珍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53巷10號		列冊中藥商
11	623505A349	億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玉珠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一路239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
12	6235051408	志敏醫療器材社	賴建志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五鄰蘆竹路243號		醫療器材販賣
13	6035111067	巧正藥房	黃美珠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五鄰中正路20號		列冊中藥商
14	6235040129	良安西藥房	蔡津照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7鄰永貞路二段198之3號		販賣業(符合藥事法第104條規定)
15	6035040072	九昌藥房	林正雄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829號		列冊中藥商
16	6035041140	天心蔘藥房	林雪娥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14鄰竹圍街288號		列冊中藥商
17	6235060041	安定西藥房	趙羅百貴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里上明山路156號		販賣業(符合藥事法第104條規定)
18	6035061197	南陽堂中藥行	葉貴珠	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八鄰公司寮八十八號		列冊中藥商
19	6035061179	一成中藥房	黃立安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五鄰大庄17之15號		列冊中藥商
20	6035060118	樹春中藥房	甘必樹	苗栗縣後龍鎮福龍里尚義街32號		列冊中藥商
21	6235060103	福安藥房	洪寶月	苗栗縣後龍鎮南港里南勢山18-6號		列冊中藥商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01152B 號

主旨：第二次重新公告本縣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16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中港溪地下水污染評估與調查計畫」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二、場址地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自強路二段 219 號。

三、場址地號：苗栗縣頭份鎮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55、55-1、56、56-1、58、58-1、60、60-1、61、61-1、62、62-1、63、63-1 地號等 14 筆土地。

四、場址現況概述：本場址目前廠房已全數拆除，現場除道路設施外，尚有工作室 1 間、廢水處理設施、儲水池設施等。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為氯乙烯、1,1-二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甲烷、1,2-二氯乙烷及苯，其中氯乙烯、1,1-二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及苯項目，污染程度已達地表下 18.7~21.7 公尺。

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北側周界向東延伸至南田街、永貞路一段（北上）、自強路二段、維新街、田寮路、田寮路 45 巷（永貞國小西側邊界）、永貞國小南側邊界、永貞路一段（南下）、蘆竹路、工業路、中華路、中石化頭份廠西側周界圍牆、台氯公司頭份廠西側圍牆所圈圍。（如後附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七、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內之地下水。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場址業經本府 98 年 9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0987801670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7 月 16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64682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公告，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執行「中港溪地下水污染評估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顯示，頭份市永貞國小及其北側區域地下水污染來源與台氯頭份廠廠內污染來源一致，應納入原台氯頭份廠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內。
- (二) 本府原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府環水字第 1010043918B 號公告，自即日起隨函廢止。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04324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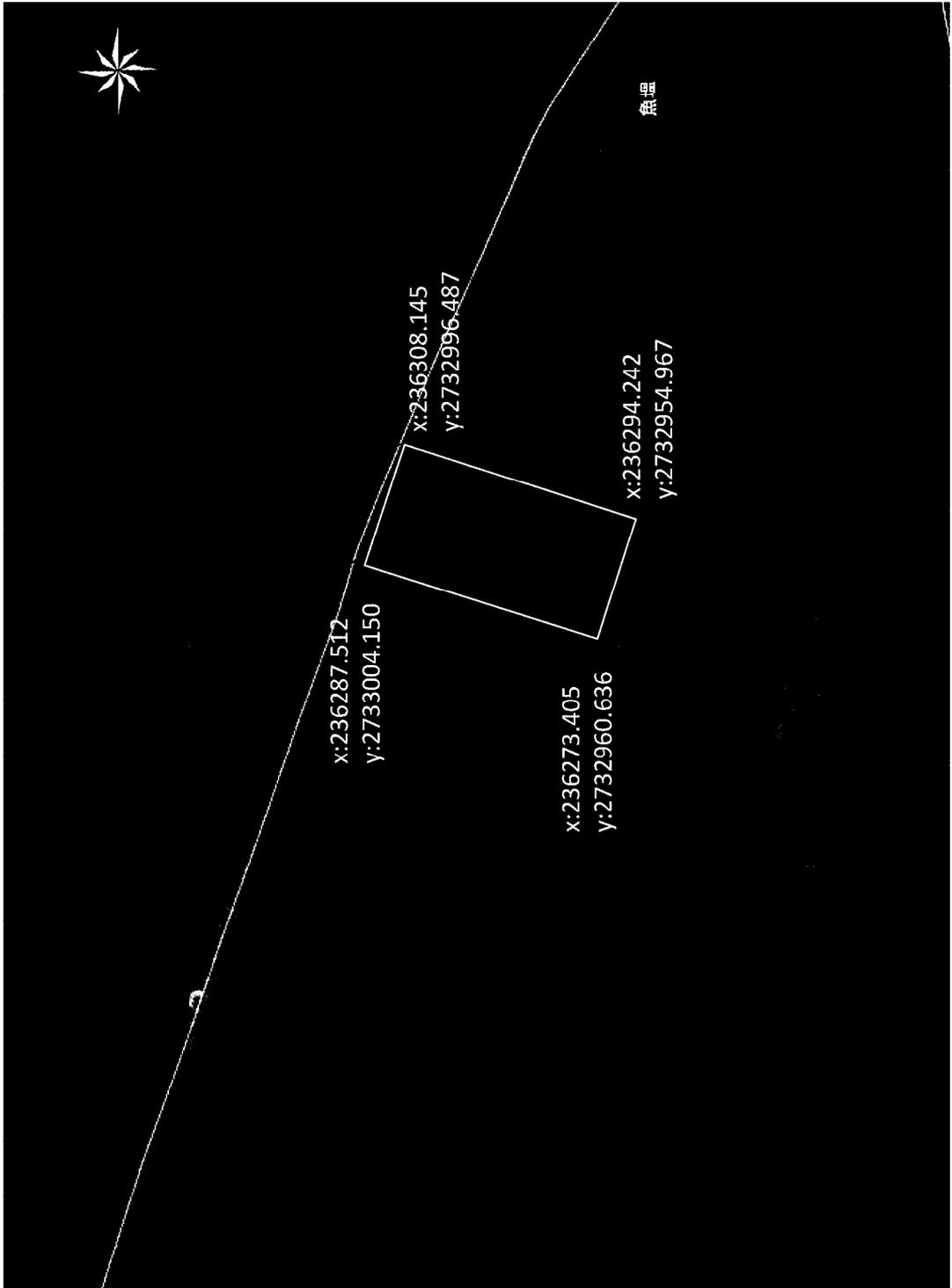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部分農地坵塊（座標 TWD97：A 點：X：236287.512 Y：2733004.150；B 點：X：236308.145 Y：2732996.487；C 點：X：236294.242 Y：2732954.967；D 點：X：236273.405 Y：2732960.636）。（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1,029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土地現況為休耕，未種植食用作物。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土壤中污染物重金屬-砷檢測值為 77.6 毫克/公斤及重金屬-銅檢測值為 244 毫克/公斤，分別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砷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60 毫克/公斤；重金屬-銅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200 毫克/公斤）
-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48 地號部分農地坵塊。
  -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04323B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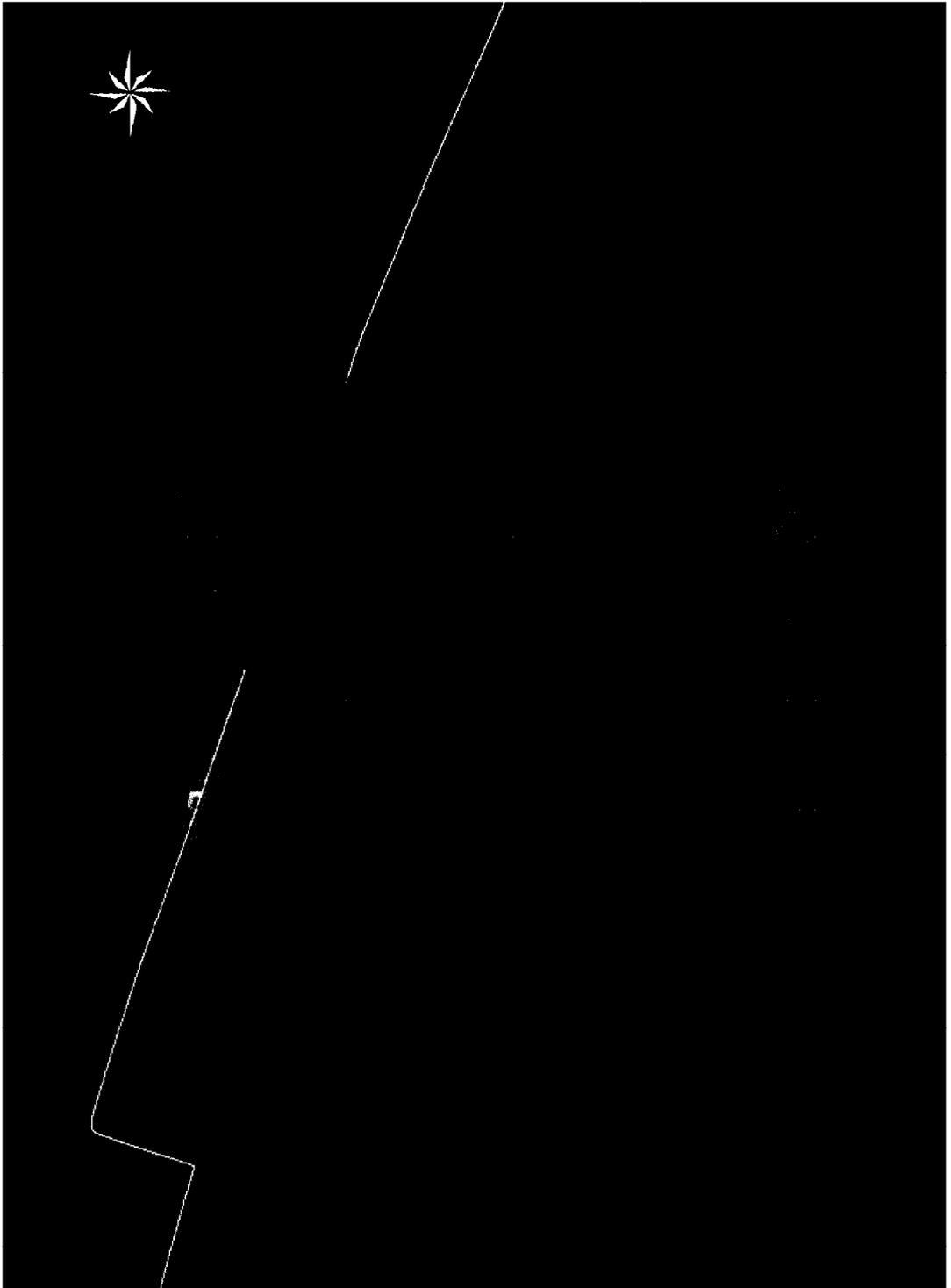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2344.41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土地現況為休耕，未種植食用作物。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土壤中重金屬-砷檢測值為 64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砷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60 毫克/公斤)
-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 地號。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環水字第 1050004375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苗栗縣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驗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1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苗栗縣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驗證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於台氣頭份廠、華夏海灣頭份廠整治期間辦理監督查核計畫，以監督其確實依據整治計畫之規劃執行整治作業，並追蹤污染整治進度。
- (二) 針對萬象製革廠、虹銘公司辦理巡查作業，以掌握本場址現場狀況。
- (三) 於華夏頭份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完成後進行驗證，以期早日解除列管。
- (四) 針對虹銘公司地下水下游進行污染範圍調查及預警性監測，以釐清地下水污染範圍。
- (五) 針對頭份/竹南地區 2 條主要灌溉渠道進行底泥調查，以釐清污染潛勢、來源，並要求管理單位確實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 (六) 頭份鎮華夏段 294 地號等 9 處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監督及驗證。
- (七) 協助辦理上述各污染場址之各項調查、查證及整治資料蒐集彙整工作。
- (八)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環水字第 105000437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如：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的土地、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圍）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
- (二)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並應配合本局稽查人員進行之。
- (三) 總計樣品數共 48 組，樣品數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分配。另非經本局同意，廠商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前完成現場採樣工作。
- (四) 每組樣品應分析八種重金屬含量，如因應場址污染之特性，而僅分析單一重金屬，則每 2 個樣品折算 1 組樣品。
- (五) 如有陳情案件或污染調查之實際需求，承包廠商應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採樣檢測，每 1 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樣品各折算 1 組八種重金屬樣品。
- (六)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環水字第 105000449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苗栗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作業」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104 年苗栗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作業」，委託事項：頭份鎮華夏段 294 地號、頭份鎮永貞段 1204 地號、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299 地號、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苑裡鎮新復東段 648 地號、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5 地號、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6 地號、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6-1 地號、後龍鎮苦苓腳段 4247-2 地號等 9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